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07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

暨第 2 次安全維護會報

會報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24 日 12 時 45 分

貳、地點：本處大禮堂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岱

記錄：張月馨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名冊

伍、處長指示事項：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請本處各工程單位持續落實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並依採購契約規定辦理查驗。	育樂課、治山課	已依決議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1) 請各單位主管利用各種時機加強宣導，長官及同仁遇有赴陸行程時能依循處理。 (2) 照本處人事室補充說明，於大陸地區轉機、過境，亦須依規申請。	各單位	已依決議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1) 為提升冷氣效能及維護同仁健康，請各課室及工作站每 2~3 週自行清洗冷	各單位		已於 9 月份本處處務會議併節約能

案號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氣濾網，並由本處秘書室綜理辦公室清潔。 (2) 為提高用電效能、促進節能省碳，請本處各課室依規妥善利用經費進行電器汰舊換新。	及秘書室		源推動小組會議解除列管。
4	(1) 為配合林務局辦理 107 年「愛護林務人，廉能共體認」專案法紀宣導，本室已提報 3 則案例供林務局政風室彙整為宣導教材。 (2) 為提高宣導效果，擬於將來各工作站站務會議或本處處務會議等場合，利用本處技正層級以上均在場時進行機會宣導。	政風室	已辦理完竣，詳如下工作報告第一、(五)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柒、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

報告單位：政風室

決定：洽悉。

捌、專案報告

第一案：鰲鼓溼地森林園區大客車動線改善—育樂課

決定：洽悉。

第二案：違法占用案處理情形—玉井工作站

決定：

- 一、請各課室及工作站之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參酌本專案報告類型，盡量研提與廉政議相關之主題報告。
- 二、林地管理困難，但仍勉勵同仁勇於任事、落實程序及法規。
- 三、請同仁加強政策說明溝通技巧、注意用字遣詞及林地管理經驗傳承，讓民眾及民代充分瞭解法規及行政流程，避免造成誤解。
- 四、為預防此類林地久遭佔用案件再次發生，請各工作站落實林地巡護之作業流程及查報措施。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涉及本處及所屬工作站與人民往來之重要權益事項，請以書面文書往來並依規建檔為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本處各業務單位及所屬工作站與民眾之業務往來常涉及人民權益之准駁，非均以作成書面為必要，得考量不同業務性質採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 二、惟為免口說無憑產生爭議並保護同仁，請各單位依據其相關作業手冊或辦法，落實課室內管考紀

錄，或以書面回覆民眾、填寫相關內部紀錄文件，以留下書面文書紀錄業務往來流程並依規建檔管理等方式，掌握業務個案進度。

三、如有發現未落實其作業手冊或辦法等相關規定之個案，將提報本處處務會議或廉政會報列管。

辦法：依說明二、三辦理。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各課室盡量以做成書面紀錄為原則，依說明二、三辦理。

〈維護會報〉

第二案：本處辦公大樓耐震補強整修工程，施工期間各課室門窗較易開啟，又工程人員進出施工，易形成危安漏洞，建請各課室加強重要文件保管，並請本處警衛加強巡視，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一、本件補強工程影響區域為一樓秘書室、原鐵路課、育樂課，二樓處長辦公室、204、205 會議室及主計室，三樓治山課、林政課、作業課；工期 120 日曆天，施工中樓板打除、切割作業噪音影響較鉅，期間約 25 天，鋼筋加工組立約 30 天、混凝

土澆灌約 35 天等。

二、施工期間各課室門窗較易開啟，又工程人員進出施工，人員出入較為複雜，建請各課室加強重要文件保管，避免公文逸失。

三、請本處秘書室協助督請警衛加強巡視，並於施工期間加強本處監視器管理，避免危安漏洞。

辦法：依說明二、三辦理。

決議：洽悉。

拾壹、主席結論：略

拾貳、散會：13 時 55 分。